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5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2〕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威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威安发〔2022〕12号）安排部署，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22〕1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安委〔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鲁安发〔2022〕15号）安排部署，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安委会、各级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把燃气管理、住建、市场监管、商务、公

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集中开展整治，解决“力量不足、分散行动效果不好”问题。要提高检查专业性、精准性，注重发挥专家作用，提高专业能力，确保能够查出隐患、消除隐患，破解“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重大隐患为零”难题。要结合地区、部门实际，认真细化整治内容，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22〕8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去年11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开展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但近期江苏、山东、天津、河北、辽宁、北京等地区接连发生燃气事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集中暴露出一些地方吸取教训不深刻、重部署轻落实、排查整治走过场等问题。为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切实取得实效，坚决遏制当前燃气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确保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在全国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检查、深刻反思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差距，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聚焦关系公共安全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威胁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尽快扭转燃气事故多发频发被动局面，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工作安排

“百日行动”时间自7月初起至10月底，各有关方面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实实在在地组织起来，实实在在地落实下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统一组织集中行动。“百日行动”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安委会牵头组织，把燃气管理、住建、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集中开展此次整治，解决力量不足、分散行动效果不好的问题。要制定工作方案，把辖区内燃气安全重点单位分片包干、分工负责，落细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深入下去一个一个“过筛子”，实实在在发现隐患、整治隐患。“百日行动”不代替各部门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把各自力量充分调动起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应急部门要积极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二）抓实三项重点任务。“百日行动”期间，各地区要督促辖区内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要组织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要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三项重点任务不分阶段，要同步推进、抓紧实施，尽快取得实效。

（三）提高检查专业性精准性。要注重发挥专家作用，把燃气

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中燃气专业人才组织起来，充实到各检查组中，提高专业能力，真正能够查出隐患、消除隐患，破解“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要用好各地已建成的燃气管道监测预警系统和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隐患、整改隐患。要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对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努力将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严厉惩治严重违法行为。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切实做到“五个坚决”：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追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督导检查。地方党委政府和安委会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实地检查“百日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各有关部门同心协力扛起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题，把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特别是要落到燃气公司、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督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异地交叉检查

等方式进行督导督查，看各系统各单位是否真的动起来了，排查了多少隐患、整改到位没有，不能只部署不检查，等着下面报数据。各级安委办要从头至尾跟踪督办，既要查政府部门动员部署、履行职责情况，也要抽查辖区内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点面结合”评估工作实际成效，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国务院安委会近期将组织督导组赴各地督查检查。

三、重点整治内容

“百日行动”要聚焦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突出燃气经营、输送配送、燃气使用和燃气具生产销售4个环节，围绕15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4.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5.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二）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6.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7.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8.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三)燃气使用环节。

9.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3C认证的燃气具。

10.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1.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2.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13.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14.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四)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15.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调度通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调度通报本地区、本行业排查治理情况和燃气事故,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指名道姓”通报批评,尤其是推诿扯皮、作风不实、边整治边出事的,上级安委会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帮助,

重大问题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每月通报各地区“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二）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的燃气伤亡事故，各地区都要认真组织调查，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对明知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又长期不推动解决的，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要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发动街道、社区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要加大对“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抓得实抓得好、长期未发生燃气事故的先进地区，从责任落实、监管体系、法治建设、运转机制等方面认真总结，形成一套管用有效的制度，及时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

（四）强化工作统筹。目前餐饮等燃气使用重点行业正处于复工复产复市的关键期，各地要统筹好“百日行动”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科学安排调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管执法，不得随意向地方和企业下达指令，严禁强制购买指定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责令停业等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决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影响地方和企业正常生产秩序。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